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邵彥儒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代　表　人　戴邦芳
訴訟代理人　吳孟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A00K1W796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。因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4日凌晨2時26分，在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與和平東路2段交岔路口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為警以有「聞救護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，而當場舉發，並於同年1月5日移送被告處理。經被告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5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原告不服，於是提起行政訴訟。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，被告業已將易處處分部分刪除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案發當時原告行經新生南路3段北往南直行，逢右手邊有執行勤務中救護車，為避免與救護車發生碰撞並確保其優先通行權，原告第一時間採取由中間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，因顧慮到反應時間較晚加上車速較快，如果煞車則容易擋住救護車前行，依據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，原告行為係為避免救護車執行勤務受阻，屬緊急避讓之必要處置。

㈡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（本院卷第11頁）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舉發員警目睹救護車鳴警報器並開警示燈，沿和平東路2段西向東行駛，系爭車輛沿新生南路北往南直行，未立即停等逕自從救護車前方通過，違規事實明確，員警依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舉發並無違誤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行為時即115年1月31日修正施行前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：「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千6百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」115年1月31日修正施行後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：「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。」比較115年1月31日修正施行前、後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，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罰鍰金額明顯提高，且增加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之處分，則行為時即115年1月31日修正施行前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較為有利，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，自應適用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，合先

敘明。

㈡經查，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，勘驗結果如下：

1.檔案名稱：00000000000-00.mp4

⑴02:30:25：影片開始。

⑵02:30:42：拍攝者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接近路口，路口號誌為綠燈。

⑶02:30:43：系爭車輛繼續往前行駛，尚未越過停止線進入路口，路口號誌為綠燈。此時可見路口右側橫向道路有一救護車進入路口。

⑷02:30:44：系爭車輛繼續往前行駛，經過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進入路口，路口號誌為綠燈。救護車仍在路口右側開啟閃燈緩慢往前行駛。

⑸02:30:45：系爭車輛繼續往前行駛，路口號誌為綠燈。救護車仍在路口右側開啟閃燈緩慢往前行駛。

⑹02:30:46：系爭車輛繼續往前行駛約在救護車的左前方，路口號誌為綠燈。

⑺02:30:47：系爭車輛繼續往前行駛通過救護車正前方，路口號誌為綠燈。

⑻02:30:49：系爭車輛繼續往前行駛通過路口，影片結束。

2.檔案名稱：告發1之3.mp4

⑴02:23:25：影片開始。救護車在畫面右側道路之內側車道往前行駛。路口號誌為紅燈。同方向道路有一警車（黃箭頭處）在中間車道停止線前停等紅燈。

⑵02:23:29：救護車有開啟閃燈繼續往前行駛接近路口，路口號誌為紅燈。警車仍在停止線前停等紅燈。

⑶02:23:30：救護車開啟閃燈繼續往前行駛進入路口，並撥打左轉燈，路口號誌為紅燈。警車仍在停止線前停等紅燈。

⑷02:23:31至02:23:33：救護車開啟閃燈繼續往前行駛進入路口，撥打左側方向燈並緩慢前進準備左轉，路口號

誌為紅燈。警車仍在停止線前停等紅燈。

⑸02:23:34至02:23:35：救護車開啟閃燈在路口繼續往前行駛，撥打左側方向燈並緩慢前進準備左轉，路口號誌為紅燈。02:23:35系爭車輛（紅箭頭處）自畫面左方進入畫面。警車仍在停止線前停等紅燈。

⑹02:23:36：救護車開啟閃燈在路口繼續往前行駛，撥打左側方向燈並緩慢前進準備左轉，路口號誌為紅燈。系爭車輛繼續往畫面右方行駛接近救護車。警車仍在停止線前停等紅燈。

⑺02:23:36至02:23:37：救護車開啟閃燈在路口繼續往前行駛，撥打左側方向燈並緩慢前進準備左轉，路口號誌為紅燈。系爭車輛繼續往畫面右方行駛並通過救護車前方。警車仍在停止線前停等紅燈。

⑻02:23:38：救護車開啟閃燈在路口繼續往前行駛，撥打左側方向燈並緩慢前進準備左轉，路口號誌為紅燈。系爭車輛繼續往畫面右方行駛離去。警車仍在停止線前停等紅燈。

⑼02:23:40：救護車在路口緩慢左轉。警車仍在停止線前停等紅燈。

⑽02:23:41至02:23:42：救護車在路口緩慢左轉。警車在停止線前起步並開啟警示燈。

⑾02:23:43至02:23:47：救護車左轉離去，警車開啟警示燈右轉向系爭車輛離去方向駛離。

⑿02:23:50：影片結束。

3.檔案名稱：告發1.MP4

⑴02:24:00：影片開始。

(02:24:01)員警按鳴喇叭。

(02:24:05)警：來0000靠邊停。

(02:24:07)員警按鳴喇叭。

(02:25:04)

男：我會被撞欸。

警A：你有沒有喝酒？
男：沒有啊。
警A：沒有喔，那你有沒有聽到救護車的聲音？
男：我有聽到！但是…
警A：那你怎麼沒讓？他還停下來讓你欸。
男：停下來被他撞嗎是這個意思嗎？
警A：你聽到救護車聲音就要停了啊。
男：因為我有速度在，我不是說我沒有，我…
警A：你駕照是有沒有考過啊？
男：我職業駕照你跟我說我沒有考過？
警B：對啊那這樣你不是應該要放慢速度嗎？
男：那太危險了啦！
警A：吹口氣一下。你本來就要停了啊！不是人家讓你欸。
男：那個真的太危險了啦！
警A：來身分證駕照報一下吧。救護車已經先到路口了欸。你都還沒發現喔？
男：我有速度，我有看到它。對不對，那我不可能綠燈急煞嘛。
(02:26:25)
男：太危險了啦我講真的，啊如果停下來被撞呢？因為它有速度我也有速度。
警B：大家都會停、大家都會放慢速度，聽到救護車怎麼可能大家都會踩油門。
男：我怎麼可能不讓它。
警A：我看你沒有煞車啊。
男：我如果煞、被撞呢？它有速度。
警A：它有停下來好不好？啊你自己也要停啊！
男：那個太危險了啦。我不是說它在我後面…
警B：你這樣每個人都…
警A：大家都不用停…

男：我當然知道啊，但我也不是說…它有鳴笛我也知道啊！

警B：它在路口真的是等了一陣子，然後你衝過去。我覺得這有點說不太過去。你放慢速度都沒有。

⑵02:28:00：影片結束。

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（本院卷第82至85頁、第67至77頁）附卷可稽。依勘驗結果，救護車於系爭車輛尚未越過停止線進入路口前，即已開啟警示燈，自系爭車輛行進方向右側之橫向道路駛入路口，並顯示左轉方向燈，緩慢前進準備左轉；系爭車輛接近路口後仍持續向前行駛，越過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進入路口，並自救護車正前方通過。又原告於員警攔查時明確表示「我有聽到」、「它有鳴笛我也知道」及「我有看到它」，並稱「因為我有速度在」、「我有速度，我有看到它」及「那我不可能綠燈急煞」，足認原告於繼續行駛通過路口時，已聽聞救護車警號，並知悉救護車已進入路口。綜合勘驗結果所示兩車駛入路口之先後時序、相對位置及原告陳述，原告於知悉救護車鳴放警號並進入路口後，仍持續駛入路口並自救護車正前方通過，未採取足以使救護車優先通行之避讓措施。是原告於聽聞救護車警號後，未立即避讓，其行為該當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所定「聞救護車之警號，不立即避讓」之要件，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。

㈢原告雖以前詞主張，惟依勘驗結果，系爭車輛尚未進入路口時，救護車即已開啟警示燈，自系爭車輛行進方向右側之橫向道路駛入路口，並顯示左轉方向燈持續緩慢前進；原告於員警攔查時亦明確陳稱「我有聽到」、「它有鳴笛我也知道」、「我有看到它」及「我有速度，我有看到它，那我不可能綠燈急煞」等語，足認原告於駛入路口前，即已聽聞救護車警號並目擊其進入路口。原告既已聽聞警號，即負有立即提高注意並採取適當避讓措施之法定義務，自不得於知悉救護車存在後仍維持車速向前行駛，嗣再以自身車速過快、

無法急煞等事由主張無法避讓；蓋此等情狀乃原告未及時減速停讓所自生之風險，核非屬不得已之緊急危難。況救護車當時係緩慢駛入路口準備左轉，並非突自高速駛出，原告卻仍未採取煞停避讓處置，逕自救護車正前方駛過，客觀上顯已妨害救護車之優先通行權，其行為不僅無法達致避讓目的，反而增加碰撞危險，核與行政罰法第13條緊急避難之「不得已」及「避難適當性」要件均有未合，自無從據以免責。是原告前開主張，均不足採信。

㈣被告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，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陳述，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

附錄應適用法令：

一、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：「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

號，不立即避讓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千6百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」第67條第3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」

二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聞有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，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：一、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，不論來自何方，均應立即避讓，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、併駛或超越，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。」